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投标的奔图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¹,生产厂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珠海大道3883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本次投标的佳能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23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次投标的光电通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河西区泰山路6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本次投标的夏普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27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本次投标的得实品牌的所有型号色带,生产厂为得实打印机(江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399号得实工业园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本次投标的柯尼卡美能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本次投标的东芝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大洋路7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本次投标的京瓷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京瓷工业园方正东路3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本次投标的理光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理光创想智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风岗镇理光路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本次投标的兄弟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三路5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本次投标的富士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富士胶片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本次投标的晨光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浙江晨光办公耗材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江山市特色工业园区兴工路25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本次投标的爱普生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本次投标的惠普品牌的所有型号硒鼓粉盒，生产厂为惠普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岛西路32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